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文學系 學士班課程架構暨畢業條件表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經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國文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課程架構)
經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暨第3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課程架構及畢業條件)
經113年3月19日文學院112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討論(畢業條件)
經113年4月2日112學年度文學院第2次課程委員會討論(課程架構)

校訂必修		校訂共同必修 (28 學分) 請參閱本校共同課程修課之相關規定(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課程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系必修專業課程(28學分)	上學期	四書(一)		2	2	文字學(一)		2	2	聲韻學		2	2	訓詁學		2	2	
		古籍導讀		2	2	詩選及習作(一)		2	2	詞曲選及習作(一)		3	3	應用文及習作(一)		2	2	
		新文藝及習作(一)		2	2	中國文學史(一)		3	3	中國哲學史(一)		3	3					
		文學概論		3	3	散文選及習作(一)		2	2	修辭學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國文文法		2	2									
	下學期	四書(二)		2	2	文字學(二)		2	2	詞曲選及習作(二)		3	3	應用文及習作(二)		2	2	
		新文藝及習作(二)		2	2	詩選及習作(二)		2	2	中國哲學史(二)		3	3					
		國音		2	2	中國文學史(二)		3	3									
系專業課程 (選修41學分)	學術思想與歷史文化	上學期	哲學概論		2	2	詩經		3	3	宋明理學		3	3	中國近代思想		3	3
			先秦諸子		2	2					佛學概論		2	2	生命禮俗		2	2
			世說新語		3	3									文學生死學		2	2
	古今文學	下學期					荀子		2	2	老子		2	2	易經		3	3
							左傳		3	3	莊子		2	2	尚書		2	2
											禮記		3	3				
											史記		3	3				
	語言文字	上學期	通俗文學選讀		3	3	古典小說選讀		3	3	章回小說		3	3	*文學批評		3	3
			現代詩選讀		2	2	古典戲劇選讀		3	3	民間文學		3	3	現代文學名家選讀		2	2
			台灣文學史		2	2	專家小說		3	3	現代文學思潮		3	3	中西文學比較		3	3
			樂府詩		3	3					區域文學選讀		3	3				
		下學期	小品文		3	3												
			話本小說		3	3	唐傳奇		3	3	昭明文選		3	3	文心雕龍		3	3
			現代散文選讀		3	3	現代小說選讀		3	3	專家詩		3	3				
			飲食文學		2	2	女性文學		3	3	專家詞		3	3				
國文教	上學期	兒童文學		3	3					楚辭		3	3					
						台灣語文概論		3	3	古文字學		2	2					
國文教	下學期					詞彙學		2	2									
						客家語文概論		3	3									
國文教	上學期					作文教學與教材設計		3	3	華語口語及表達		2	2					
						華人社會與文化(中華文化)		3	3									

學與華語教學				漢語語言學	3	3							
				華語教學數位教材設計與應用	2	2							
	下學期	中國語文教育概論	2	2	閱讀理解與評量	2	2						
					華語文教學	2	2						
	創作展演與實務應用	上學期						編輯採訪	2	2	劇場理論與實務	2	2
								田野調查與寫作	3	3	報導文學寫作	2	2
											科普寫作指導	2	2
		下學期	*書法	3	3	論文指導	2	2			文藝創作與展演	2	2
			詩歌吟唱教學	2	2						語言表達與溝通	2	2
			現代戲劇及習作	3	3								
電影與文學			3	3									
系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	上學期					國文科教材教法 (須先修畢一門教育基礎課程 及一門教育方法課程)	2	2	國文科教學實習 (須先修畢國文科教材 教法)	2	2	
		下學期											
	選修	上學期								國文課程設計	2	2	
		下學期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2			
									國文科教學應用與實作	2	2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p>一、本系最低畢業學分(不含軍訓及體育及教育學分)為128學分,包含校必修28學分、系必修59學分、系選修41學分。(*「書法」及「文學批評」為師資生必選之選修課;非師資生修習系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可計入系選修學分。)</p> <p>二、除重、補修外,系必修限當學年級學生修習,系選修不限學年級。</p> <p>三、凡選修本系新增設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p> <p>四、修習系外開設科目至多採認10學分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含外系專業課程、由文學院開設之選修科目、申請上修研究所之科目(日後入學不可重複採計為該所之畢業學分)、交換學校修課學分。不含通識學分、教育學分、輔系及雙主修之學分。</p> <p>五、交換生學分如欲採計為本系必修學分,須依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採計。</p> <p>六、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	<p>一、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附表「資訊能力認證對應表」所列任一資訊相關證照或課程之檢定標準,方具備畢業資格。</p> <p>二、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辦法。</p> <p>三、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辦理。</p>											
附註													